



##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觀光旅遊篇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掌臺南市觀光總體發展規劃、觀光活動之籌劃及辦理、城市觀光交流及國際行銷推廣、維護風景區景觀與設施之完善，以及旅館、民宿、觀光遊樂業、觀光遊樂地區相關業務之輔導及管理業務，在各項業務執行上，與民眾休閒遊憩品質及權益息息相關，如發生公務員未能依法善盡職責，或利用職務上機會與非法旅宿業者勾串，將影響民眾衍生生命財產等安全虞慮，茲將觀光旅遊機關風險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 類型編號：1060201

**類型名稱：勞務採購案件，承辦單位主管指示屬員超編活動經費預算，支應前案活動費用。**

某機關(無設政風室)於辦理「○○活動」之前置工作協調會會議結論，邀請在地住民 10 人表演，並支應出席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惟承辦人甲未納入本活動預算，導致前述 10 人未領取出席費。為能使渠等領取出席費，承辦主管指示承辦人乙(為約僱人員)在辦理另一文化活動時超編預算，以支應渠等出席費。法院將承辦人乙及承辦主管論以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罪。

上開弊端可藉由研編案例教材，利用集會宣導或供講師作為法治教育案例分析、對於承辦主管督導不周及主驗人員驗收不實之課責，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 類型編號：1060202

**類型名稱：**觀光景點偏遠，監督不易，廠商未依規範施作，影響工程品質，承辦人員有「驗收審查不實」、「驗收放水」之嫌。

某廠商承攬山區登山步道沿線指標工程，契約圖說規定，指標需開挖至地下 75cm 並施作基礎固著，該廠商認為工程位址處人煙稀少交通不便之處且基礎屬隱蔽部分，驗收人員容易忽略且拆驗不易，遂未開挖達契約規定深度，造成工程品質堪虞。

上開問題可透過機關內建置並落實工程督導機制、將偏遠工程列為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重點查核案件、針對員工及廠商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檢舉反映資訊，透過吹哨者揭弊，確保工程品質，以防止類此情事。

**類型編號：**1060203

**類型名稱：**承辦人員對於委外廠商及駐點人員管理不易，致其有詐領工作費之嫌。

風景區之維護多委外辦理，常遭民眾反映維護不周、駐點人員擅離職守，進而衍生詐領工作費用，並有公務員督導及審核不實等情。

此弊端之防範可透過契約有關罰則執行項目(內容)明確化、落實查驗機制、建置遠端監控系統及揭示景點清潔維護專線，強化機監督效能，有助於避免發生詐工作費之情事。

**類型編號：**1060204

**類型名稱：**公務私用—以「公務車加油卡」詐領油料為例。

○○風景區管理處技工黃○○趁職務上駕駛公務車持用加油卡之機會，駕駛私人車輛至加油站簽刷公務車加油卡，共

計詐取價值新臺幣 3,372 元之油料，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

此防弊之道可藉由機關確實評估油耗標準，發現油耗異常跡象即時妥處、落實購油對帳單審核、分析駕駛各種可能犯錯類型態樣，適時對其作法令宣導、落實各項用(耗)油資料登載措施、課予公務車輛加油卡管理人員之責任、以契約課予加油站業者「認卡又認車」之義務及加油卡上加註警語，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 類型編號：1060205

類型名稱：機關人員不諳經營業務，未經上級核准，擅自同意廠商所請，便宜行事圖利廠商。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下稱森保處)處長，明知唐○廣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唐○公司)承租經營國有土地，該處後續竟擅自擴充逾原合約 2 倍以上的土地，均未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定，規避上級機關監督。此外唐○公司欲將原合作經營場地遷移至該處另一筆土地，但該處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合理招標期限，簽辦等標期僅 3 日之網路公告標租，嗣唐○公司得標後，該處於 99 年間未經報上級機關，逕行同意唐○公司辦理轉租，有違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規定。共圖利唐○公司約新臺幣 2,356 萬 516 元之不法利益。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事證明確，將森保處處長及聘用人員陳○○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上開弊端可由下列方式以防範發生：委外經營契約訂定時承辦單位應簽會法制人員或政風及會計人員，以利其監督；應對於財產出租或合作經營之業務，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防

止有心人增訂不當之契約條款以圖利廠商；定期檢視廠商有無依契約規定承租，如發現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如轉租或作非約定使用之情形，應立即要求其改善並請求懲罰性違約賠償及研編案例教材，適時對於主管人員加強法紀教育宣導加強法紀教育。

**類型編號：1060206**

**類型名稱：藉經辦業務得知查報訊息，並乘機詐騙不法業者而索賄。**

甲為某鄉公所村幹事，因鄉公所內並無專責處理觀光事務之觀光課，故關於觀光事務均由該公所行政室人員兼辦，甲因而具有處理觀光相關事務之職務。因○○縣政府函請該鄉公所提報轄下工業區內違規旅館家數、名稱、房間等資料，因該函文內容與觀光、建管事務均有相關，乃分由甲辦理，並由甲擬具由建設課查報之意見後，依序呈由鄉長決行依其擬具意見辦理。甲雖無查報之職務，卻利用其職務上接觸擬辦上述函文之機會，得知建設課將查報違規旅館，並知悉該鄉轄內工業區有「○○餐廳」違規經營，乃向經營○○餐廳之業者林○○，佯稱如交付新台幣3萬元，即可打點好不必拆除違建等語，而施用詐術，使林○○誤信為真交付款項。

上開弊端應透過定期檢視機關風險業務，落實風險業務之職務輪調、定期或不定期向業者實施法律宣導，建立雙方溝通管道、利用申辦表格、網路等管道，提供檢舉貪瀆不法方式，建立暢通之申訴、檢舉管道，鼓勵勇於舉報，以建構外部風險監督管道嚇阻，僥倖為不法之心態等方式，防止弊端發生。

**類型編號：1060207**

**類型名稱：機關人員假職務之便，違法核准民間社團承辦活動並給予助，圖利他人。**

○○風景管理處(下稱風管處)為促進觀光產業，辦理「○○系列活動計畫」，在總活動經費 5,000 萬限制下，委託 A 公司規劃整個活動，其中煙火節活動由○○觀光發展協會辦理，甲為該協會之理事長，因知悉風管處對於上開「煙火節活動」有 2,500 萬元之補助預算，且依該處之補助規定，補助經費不得逾全部活動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甲明知 A 公司規劃之「煙火節活動」僅需經費約 2,500 萬元，為獲得全額補助，乃透過不知情之 B 設計公司提出「○○花火嘉年華」活動企畫書，計畫內容竟虛列全部活動金額為 5,000 萬元，使該活動可獲得 2,500 萬元之補助，該協會即可免予自籌任何經費。乙、丙分別為風管處首長及業管單位主管，對辦理上開「○○系列活動」，係其等主管之事務，明知該協會並無自籌經費之能力，為使發展協會免予自籌任何經費，俾該活動可獲順利辦理，竟共同基於圖利該協會之犯意聯絡，於該協會向風管處提出活動預算計畫書時，由丙依程序簽辦。嗣於風管處『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召開審查會時，乙以首長身分列席，丙以委員之身分出席，其二人均明知使發展協會獲得補助 2,500 萬元之活動經費係違背法令，卻故不作聲，使其他不知情之審核小組委員未能查悉上情，致為同意補助之決議，補助該協會活動經費 2,500 萬元。之後甲以虛偽不實之發票、憑證，連同真正憑證，申請補助經費。案經法院分別將甲行使偽造私文書論處，乙、丙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論處。

就此風險類型應對於補助款審核流程及支出帳目等資料，將揭示於網站，讓全民共同監督、引進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可

事先發現企劃案不合理之處，防杜後續詐領補助費、要求受補助單位應接受補助機關針對計畫經費之不定期查核、增進法紀教育，鼓勵相關人員參與補助政策座談會，以防範圖利私人不法行為之發生。

**類型編號：1060208**

**類型名稱：機關所轄風景區門票收費站人員，利用職權侵占公有財產案。**

甲為○○局技術士，經調派於○○森林遊樂區收費站，負責遊樂區門票收售、繳費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依據收費相關規定，遊客入園前須經清點人數、收取入園費用、開立統一發票等程序後始得入園，惟甲欲侵占職務上持有的公有收入，於102年2月至3月間以收取遊客繳交之入園費用，但不開立統一發票之方式，將遊樂區摺頁及找零交付遊客後即讓遊客入園，並於當日閉園門票結算時，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

此風險類型防範方式為於門票售票繳費及入園處應有分工，防止因一人獨攬、設置自動驗票閘門或其他電子設備計算遊客數、業管單位或會計單位隨時抽核，俾使員工有所警覺及遊樂區入口處或摺頁加註警示語「入園應開立購票收據，以防止員工侵占公款之情事。